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 2024年武进区农业绿色发展监测及咨询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农村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 2024年11月7日

签订地点： 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农村局

有效期限： 2024年11月~2025年12月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填写说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农村局
住 所 地：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中心 2 号楼
法定代表人： 钱勤东
项目联系人： 周明
联系方式： 13506142682
通讯地址：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中心 2 号楼
电话： 86310450 传真： _____
电子信箱： _____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住 所 地：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商业广场 1 栋 16-17 楼
法定代表人： 尹勇
项目联系人： 高晶蕾
联系方式： 13961232156
通讯地址：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商业广场 1 栋 16-17 楼
电话： 0519-86902530 传真： 0519-86902530
电子信箱： longhuanhj@sina.cn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4 年武进区农业绿色发展监测及咨询 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1. 技术服务的目标：完成武进区农业绿色发展监测任务，为农业生产和环境保护提供数据支撑。

2. 技术服务的原则：一是科学性原则，合理制定监测计划，布设采样点，编制详细方案，确保采样监测工作的质量和效果；二是质量控制原则，严格质控，包括规范采样操作，严格样品管理，加强数据审核。

3. 技术服务的方式：监测方案的制定、实施与总结。

4. 技术服务的内容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实施。

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. 技术服务地点：武进区；

2. 技术服务期限：2024年11月~2025年12月；
3. 技术服务进度：/；
4.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按甲方要求完成任务；
5.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：/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1. 提供技术资料：

- (1) 监测点位的确认
- (2) /

2. 提供工作条件：

- (1) /
- (2) /

3. 其他：无。

4.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：甲方在合同生效起由联系人协助办理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：626000元；
2. 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30%作为预付款，2025年6月30日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%；项目完成并验收通过后30日内，采购人支付余款；每阶段付款时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建行常州新北支行
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商业广场1幢1701室
帐号：32001628436052537473

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①涉及本合同中乙方提出的技术文件、资料和技术秘密；②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对外转让或泄露。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直接和间接涉及本合同中乙方改进技术的甲方有关人员。
3. 保密期限：①依法保密；②约定保密期限，约定优先，保密期限必须大于合同有效期限；③无保密期限，当事人不承担保密责任。
4. 泄密责任：①当事人合同约定优先；②依照法律法规承担责任。

乙方：

1. 保密内容(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)：①涉及本合同中甲方的技术文件、资料和技术秘密；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转让或泄露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直接和间接涉及本合同甲方技术的乙方有关人员。

3. 保密期限：①依法保密；②约定保密期限，约定优先，保密期限必须大于合同有效期限；③无保密期限，当事人不承担保密责任。

4. 泄密责任：①当事人合同约定优先；②依照法律法规承担责任。

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：

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完成监测任务和监测分析报告编制，通过验收。
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按合同约定。

3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双方协商。

4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双方协商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：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双（甲、双）方所有。
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双（乙、双）方所有。

第九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.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，应当支付合同金额的10%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
2.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，应当支付合同金额的10%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
第十条 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周明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高晶蕾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 按照约定联系时间、联系方式和联系地点完成交办的相关工作；防止因人事变动而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或无法履行；保证以适当的时间、方式、标准履行本合同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

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. 发生不可抗力；
2. 双方协商确定；

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：

1. 提交 常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2.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，其定义和解释如下：

1. 无
2. _____。

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，经双方以无方式确认后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1. 技术背景资料： _____ / _____ ；
2. 可行性论证报告： _____ / _____ ；
3. 技术评价报告： _____ / _____ ；
4. 技术标准和规范： _____ / _____ ；
5.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： _____ / _____ ；
6. 其他： _____ / _____ 。

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双方各执二份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。

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 _____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 _____ （签名）

年 月 日

乙方： _____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 _____ （签名）

年 月 日